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ST 逸飞

公告编号：2025-041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05 月 2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鄂州市葛店开发区高新四路逸飞激光行政楼 4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3
普通股股东人数	8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1,063,46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1,063,4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668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6683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 5,245,786 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 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793,562	99.3427	179,212	0.4364	90,692	0.2209

- 2、 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791,439	99.3375	180,712	0.4400	91,315	0.2225

- 3、 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792,239	99.3394	181,212	0.4412	90,015	0.2194

4、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793,562	99.3427	181,212	0.4412	88,692	0.2161

5、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793,562	99.3427	181,212	0.4412	88,692	0.2161

6、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759,772	99.2604	294,357	0.7168	9,337	0.0228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760,795	99.2629	232,173	0.5654	70,498	0.1717

8、议案名称：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793,539	99.3426	198,906	0.4843	71,021	0.1731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790,539	99.3353	200,906	0.4892	72,021	0.1755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800,739	92.6008	294,357	7.1716	9,337	0.2276
7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801,762	92.6257	232,173	5.6566	70,498	1.7177
8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3,834,506	93.4235	198,906	4.8461	71,021	1.730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6、7、8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 本次审议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律师：张昕、熊曼伶

-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逸飞激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3 日